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新邵) 应急罚〔2025〕ZF-8 号

被处罚人：刘\*\* 性别：男 年龄：52

身份证：43052219730826\*\*\*\* 邮政编码：422900 联系电话：1378698\*\*\*\*

家庭住址：湖南省新邵县陈家坊镇黄家桥村6组\*\*号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7月11日，我局接群众举报，新邵县陈家坊镇黄家桥村一居民楼内存在非法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接报后，我局联合新邵县公安局、陈家坊镇人民政府对黄家桥村6组刘\*\*房屋进行检查，经查，在刘\*\*房屋发现加油机一台、加油罐两个，其中地面油罐未存油，地下油罐内存放有油品2.9吨（柴油）。

2025年7月11日我局对刘\*\*存储的油品进行采样并送检至湖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2025年7月14日，经本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对该案立案调查。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卿恒、张洛誌对刘\*\*进行调查询问。刘\*\*陈述：我是2013年办理好的加油点证件，证件号是：湘邵安经（乙）字[2013]129，有效期为2013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当时置办了两个加油罐，其中地上加油罐为废弃罐一直未使用，只有地下加油罐储存有柴油，并配备了一台加油机，2016年9月份，因为年检审核未通过，当时地下加油罐里还存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有将近3吨柴油一直未处理好，加油机也多年未使用。7月25日我局收到湖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湘湖大司鉴[2015]微量鉴字第6号），确定刘\*\*存储的油品主要成分为柴油，根据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联合公告（2022年第8号）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通知（应急厅函〔2022〕317号）柴油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经调查认定的事实：刘\*\*确实存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过期停产解散之后没有及时处理储存设施和库存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我局认为，刘\*\*（身份证：43052219730826\*\*\*\*）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过期停产解散之后没有及时处理储存设施和库存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主要证据：1、《现场检查记录》一份；2、现场检查照片十二张；3、《查封扣押决定书》一份（附清单）；4、《湖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一份；5、《调查询问笔录》一份；6、刘\*\*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7、《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张。

刘\*\*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过期停产解散之后没有及时处理储存设施和库存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版）》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六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刘\*\*（身份证：43052219730826\*\*\*\*）处人民币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支行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19060250090249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试用水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